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苏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2158.95万元，资产总额为13951.7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单位申明函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所定义的监狱企业，也不属于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所等戒毒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产权清晰，经营自主，不存在由监狱、戒毒系统出资、控股或管理的情形。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3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3日